

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

院发〔2023〕7号

人文学院专业建设工作量管理办法

为激励学院教职工特别是骨干教师积极开展专业建设，持续促进和提高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本科教学管理办法》（校教发〔2022〕12号）、《教师工作业绩评分细则》（校人发〔2023〕6号）、《学校专业建设工作量动态核算管理法》《关于学院专业建设工作量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建设工作量核定原则

一是专业建设工作重方案。专业建设有相关规划和方案，专业建设规范有序。二是专业建设工作量核定重业绩。主要根据各类参与专业建设人员所做出的实际工作业绩来核定其专业建设工作量。三是专业建设工作量重激励。重点激励为专业建设做出重要成效的人员或集体。四是专业建设工作量分配要合理。核定给学院管理人员的专业建设工作量原则上不超过学院总体专业建设工作量的25%。

二、专业建设工作量组成

专业建设工作量由基本工作量和实绩工作量两部分组成。其中，各专业的基本工作量包括制订专业建设规划、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专业开题报告和论文答辩等；实绩工作量为各专业完成提升教学育人工作质量，切实为提高专业建设成效所做出的业绩。如专业课程育人大纲和教案建设、专业教研教改、专业课程建设、专业教材建设、实习实践基地建设、落实其他本科教学任务等相关工作。

三、专业建设工作量核算方式

学院每学年度根据专业建设工作量动态指导性指标(见附表1)统筹分配教务处核定到学院的专业建设工作量。各专业建设的基本工作量原则上分配至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专业负责人，并可由其视情况进行二次分配；各专业建设实绩工作量是在教务处核算的学院专业建设工作量的基础上扣除基本工作量后，再根据专业建设工作量动态指导性指标中实绩工作量得分分配，切实体现相关人员为专业建设成效所做出的业绩。

四、分配专业建设工作量的人员范围

完成专业建设的主要人员包括：学院管理人员、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等。

五、其他说明

本管理办法由学院行政办负责解释和说明。本办法未尽的专业建设重大事项，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一事一议后参与专业建设工作量的分配。有关专业建设工作量动态指导性指标的评分由参与专业

建设的相关人员申报，学院行政办负责审核后报学院审批。同一项目的专业建设实绩工作量按最高级认定，不重复计算。本办法与上级文件规定不符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 1：人文学院专业建设工作量动态指导性指标



人文学院行政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印发

附表1 人文学院专业建设工作量动态指导性指标

基本 工作量	专业建设 实绩工作量		评分	备注
30 学时 /专业	教学管理 类指标	配套专业教学综合业绩补充办法	5 分	由各 项负 责人 在参 与人 员之 间分 配
		组建各类专项工作小组	3 分	
		制定提交专业建设相关工作规划、 方案	5 分/个	
		细化专业建设任务清单	5 分/个	
		形成专业建设工作总结	5 分/个	
		各项专业建设工作资料归档	5 分/个	
		落实教授全员授课	5 分	
	教学运行 类指标	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7 分/个	
		提交或完善教学育人大纲和教案	5 分/门	
		提交课程思政案例等	3 分/个	
		提交或改进课程实验实习方案	2 分/门	
	教学建设 类指标	认定为省级和校级一流专业	省级 50 分、 校级 20 分	
		认定为省级、校级示范专业	省级 50 分、 校级 20 分	
获批各级一流课程建设		国家 级 50 分、省级 20 分、校级 10 分		
获批各级课程思政等示范课程建 设		国家 级 50 分、省级 20 分、校级 10 分		

		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工作方案、工作总结	5分/门
		认定为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教材、协编教材	主编国家级 50分/部、省部级 20分/部、协编 10分/部
		新建各级实习实践教学基地	校级 6分/个、 院级 3分/个
	教学改革 标类指标	获批各级教改项目	国家级 40分/项， 省级 20分/项， 校级 10分/项
		获批各级教学成果奖	省级 50分/项、 校级 20分/项
		发表教研（改）论文（仅限第一作者）	A类 20分/篇， B类 15分/篇， C类 10分/篇， D类及其他 5分/篇